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10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29,200股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2月16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981,554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百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8月1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8月2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3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达到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没有实施追加对价方案。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法定承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二) 特殊承诺: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钦舟实业”)	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6、2007、2008三个年度每年的净利润分别与上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低于30%;或公司2006、2007、2008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若触发股份追送条款,钦舟实业需追加对价安排为3,615,050股股份。追送后钦舟实业所持股份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后12个月不上市交易和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未达到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没有实施追加对价方案。

	(2)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条款，所持股份自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2009 年 5 月 23 日）起，12 个月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	--	--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实施了 2007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32,008,690 股为基准，用累计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32,008,690 股增至 264,017,380 股。

2、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9 年 6 月实施了 2008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264,017,38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264,017,380 股增至 343,222,594 股。

3、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向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5,891,98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343,222,594 股增至 449,114,574 股。

4、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49,114,574 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449,114,574 股增至 898,229,148 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股改限售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前次（第八批）股改限售股上市公告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各股东持有股改限售股变化情况详见公司历次《部分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日期及查询索引见本文六、

（五）“此前股改限售股上市情况”；前次股改限售股上市公告日至今，各股东持有的股改限售股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前次股改限售股上市公告日至今 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流通日	
	持有有限 售条件流 通股数量	占总 股本 比例 (%)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 限售条 件流通 股数量	占总 股本 比例 (%)
陈永福	0	0	2016 年 4 月 19 日	法院裁定	+314,600	553,010	0.062
			2016 年 5 月 27 日	公司转增 股本	+314,600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偿还股改 代付对价	-76,190		

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401,738	20	2015年11月27日	限售股解禁上市	-30,475	76,190	0.008
			2016年11月22日	收回股改代付对价	+76,190		
方宝贵	0	0	2015年11月27日	限售股解禁上市	-138,252	0	0
福州开发区海兴贸易有限公司	24,200	0.018	2015年11月27日	限售股解禁上市	-55,302	0	0
黄敏	0	0	2015年11月27日	限售股解禁上市	-27,651	0	0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以公司公积金转增、送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公司总股本数为 898,229,148 股。

2、截止本公告日，尚有 7 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改限售股 981,554 股，因未偿还钦舟实业代为垫付的股改对价股份 118,864 股，所以未安排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承诺履行、股改实施后公司股权变化、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以及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之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百集团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东百集团董事会提出的本次东百集团限售股东所持东百集团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29,200 股

(二)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

(三)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6,190	0.008	76,190	0
2	陈永福	553,010	0.062	553,010	0
总计		629,200	0.070	629,200	0

(四)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2016 年 4 月，原公司股东合建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办事处持有的东百集团 314,600 股有限

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实施 2008 年利润分配方案后其持股数量)经法院裁定确认归陈永福先生所有,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变更手续。2016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陈永福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由 314,600 股变更为 629,200 股。

(五) 此前股改限售股上市情况

公司此前已安排的八批股改限售股上市情况如下:

单位:股

	上市流通数量	上市流通时间	公告披露日期	查询索引
第一批	21,489,109	2007 年 08 月 30 日	2007 年 08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其他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
第二批	2,352,630	2007 年 10 月 15 日	2007 年 10 月 09 日	
第三批	8,488,608	2008 年 09 月 01 日	2008 年 08 月 26 日	
第四批	887,026	2009 年 09 月 21 日	2009 年 09 月 17 日	
第五批	17,767,228	2010 年 11 月 01 日	2010 年 10 月 27 日	
第六批	553,010	2011 年 11 月 15 日	2011 年 11 月 10 日	
第七批	43,153,610	2014 年 05 月 14 日	2014 年 05 月 10 日	
第八批	251,680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15 年 11 月 24 日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2,841,704	-76,190	192,765,514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0,553,010	-553,010	20,000,000
	限售流通股合计	213,394,714	-629,200	212,765,5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684,834,434	+629,200	685,463,634
	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684,834,434	+629,200	685,463,634
股份总额		898,229,148	0	898,229,148

八、上网公告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